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497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黃志銘

相 對 人 資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趙士銘

相 對 人 黃為彬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4年度存字第642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甲類第7期債券新臺幣參佰肆拾萬元，准
予返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
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
項第2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
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與相對人資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趙士銘、黃為彬間清償借
款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95號民事裁定
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甲類第7期債
券新臺幣參佰肆拾萬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6

01 4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與相對人達成和解，
02 相對人出具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書與聲請人，同意聲請人領回
03 其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業據提出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
04 95號民事裁定、114年度存字第642號提存書、同意書及印鑑
05 證明等為證，爰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

06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上開事件卷宗查閱
07 屬實，核與聲請人前開所述相符。次查，聲請人業據提出相
08 對人出具之同意書，而該同意書上之印文，以肉眼比對方
09 式，核與相對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印鑑證明上之印文相
10 符，另同意書復已明確記載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
11 金，則參諸上開規定，自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12 文。

1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4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許智閔